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巡交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浩遠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B92137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7時8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與○○○街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未於地面標字「停」處停等，即逕向右轉駛入○○○路○段內側車道，與訴外人劉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為警以有「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5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以114年12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B9213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於115年3月20日重新製開裁決書，刪除記違規點數之部分後，

重新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行經系爭地點前已有明顯減速，係因該路口設計不良、未設反光鏡等安全設施，且周邊之植栽及停放車輛嚴重遮蔽行車視線，致系爭車輛停在停字路口時，將無法辨識車流狀況，原告僅稍微往前開至斑馬線暫停，確認無車通過後，始繼續向前行駛，是原告已盡注意義務，並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等語。又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道路設置及管理不當所致，原告既已盡停讓及注意義務，事故之發生顯非原告可合理遇見或避免，被告仍據以裁罰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行經○○○街至○○○路○段前，未於地面標字「停」字處停車再開，即跨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後慢速右轉，而與訴外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生系爭事故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系爭地點路面「停」字清晰可見，停止線前之視野亦未遭遮蔽，原告若依規定停車再開，應有時間查看來車以避免系爭交通事故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舉發機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48至61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2至57頁、第75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10月20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28138號函（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8至70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71、76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2頁）、原告之駕駛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77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惟原告主張：係因路口設計不良、視線遭遮

蔽致生事故，伊已盡注意義務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…十八、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、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不依規定停讓。」

㈢、本件原告自承當日並未在「停」標字路口為停等，惟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路口設計不良所致云云。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原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如下：系爭車輛行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，道路右側有設置「讓路標誌」，前方地面繪有右轉標線及「停」標字，路口有設置行人穿越道。路口視野開闊，並無植栽或停放車輛。

「畫面顯示時間：17：07：49，系爭車輛行至「停」標字時，並未停車，逕自穿越行人穿越道後，因前方有直行之機車而暫停未達0.5 秒，旋即向右轉駛入○○○路○段內側車道。畫面顯示時間：17：07：56，系爭車輛尚未完全進入內側車道時，即有撞擊聲，系爭車輛左前方出現一台遭系爭車輛擦撞而倒地之機車。駕駛大喊一聲後，立即停車。」等情明確，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路口為車流量大之交叉路口，系爭路口同時設有「讓路標誌」及「停」標字，且標誌及標字均清楚明確。本件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於「停」標字處先為停等，以確認系爭路口直行方向之車流狀況，即逕自穿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後，旋即駛入內側車道，而致生系爭事故等節明確。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8款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上開主張，顯無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所為之原處分，並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